

## 2004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(修訂表格)(第 2 號)令》

(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第 8(4) 條作出)

#### 1. 表格

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“ 甲型流行性感冒 (H5)”之後加入——  
“ 日本腦炎”。

署理衛生署署長  
梁挺雄

2004 年 7 月 12 日

#### 註 釋

由於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附表 1 加入了日本腦炎為傳染病，因此本命令相應在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》(第 141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內的表格 2 中加入該疾病。根據該規例第 4 條，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。